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自主監外 公私合作 創造三贏」 企業誠信廉政論壇

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10月12日舉辦「自主監外、公私合作、創造三贏」企業誠信暨社會責任論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揭開序幕，接續由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和明董事長等人，分別就「企業誠信治理經驗」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隨後由矯正署黃俊棠署長主持交流座談，邀請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教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陳國進副董事長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許瑜庭執行長，針對誠信治理及監外作業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本論壇結合全國各地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及產官學各界人士，攜手倡議企業誠信治理，精進受刑人監外作業教化成效，共同形塑「受刑人友善復歸社會就業環境」、「企業永續經營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全民倡廉誠信社會風氣」優質文化。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創新「添生第六感~廉能話家常； 特校的奇遇~廉能反賄、市場公

「平與交易」宣導活動

本會去(111)年度首度嘗試以精選偏鄉、原鄉或具特殊、特色評價優異之國中、小學班級或社團，共計7所學校，進行宣導啟發反賄、誠信、公平及廉潔概念，期由面對面座談解說，灌輸並培植學子從小開始擁有公平競爭、優質法制等素養，本活動業已圓滿順利完成。

其中9月21日、22日本會政風室至花蓮三校宣導，適逢918花蓮玉里大地震，雖臺鐵停駛交通受到阻隔，政風室仍依約深入靠近震央之瑞穗鄉紅葉國小進行宣導，除學生、老師對本會之行銷欣喜感動，反應熱烈外，花蓮南區記者協會得知消息，特地前來就本會舉辦之宣導活動進行採訪，除刊登當地報紙，並以數位聯網「臺灣即新聞」、「東臺先鋒報」、「CITOCO NEWS」、「台灣即時新聞網」及「花蓮最速報」等媒體做大幅圖文正向報導。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緣行政院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通過將綠能科技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關鍵的發展項目，至114年風力發電累計裝設6.7GW(陸域1.2GW+離岸5.5GW)，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的目標，並於105年12月9日通過「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故開發商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前，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報告送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然時任彰化縣政府文化資產局水下資產調查科

科長蕭○○(下稱蕭科長)，見其有初審開發商所提出之初步調查報告及細部調查計畫之機會，並得於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水資審議會時表示意見，認有機可趁，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之犯意，先向譚姓商人要求分潤製作上開調查報告之利潤，再於 106 年間陸續向各開發商暗示須商請譚姓商人所經營之○帝公司製作調查報告，俾順利通過審核，以加速裝置離岸風電設備。譚姓商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公務員之犯意，以每案新臺幣(下同)95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代價向永○公司等公司，收取 10 案、合計 895 萬元報酬，依約交付 172 萬元賄賂款與蕭科長。而蕭員隨後亦食髓知味，利用文資局採購水下無人遙控載具、側掃聲納儀、底層剖面儀及雲端火災預警系統等設備，再基於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犯意，以綁標及圍標之方式，讓與譚姓商人配合之廠商及劉姓商人得以取得標案，並從中收取 685 萬元賄賂款。

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長期蒐證，掌握行、收賄犯罪事證後，於 109 年 3 月進行同步搜索涉案人員住所及辦公處所 18 處並傳訊涉案人員及證人等，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於訊後，均坦承不諱。案經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後，蕭科長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等罪嫌及譚姓商人等 5 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部分，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由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吳○○等 3 人及玉○公司等 4 家公司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部分，則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蕭科長收取賄賂之金額總計達 857 萬元(其中已繳回部分共 222 萬元，其餘犯罪所得 635 萬元未扣案)並經該署檢察官建請法院應予沒收或追繳，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資料來源廉政署)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全新「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出爐！(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近年來因消費者填寫問卷換取免費美容體驗，卻被強迫推銷美容產品；抑或被不肖業者以話術引誘，簽訂充斥陷阱的美容契約等糾紛案件量日益增加。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使相關消費爭議有解決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研訂的「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衛福部完成公告程序後，即可上路。

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與應詢問的事項

為避免美容業者隱藏全部或部分的服務資訊，以及未詢問消費者是否適合美容服務，致生消費爭議，特別明定美容業者有揭露下列服務內容及詢問相關資訊的義務。

契約內容應載明美容項目、金額、效果分析、副作用，以及為實施美容所購產品內容、效用、數量、價格等資訊；尚且應詢問消費者是否患疾治療、過敏性體質、肌膚敏感性等事項。

二、明定業者推介消費者辦理信用貸款應揭露的資訊

為避免美容業者倒閉而消費者仍需繼續向融資業者繳交貸款的不公平情事發生，明定美容業者如有推薦介紹信用貸款時，有揭露如下相關資訊的義務。

美容業者推薦介紹消費者向融資業者貸款，應告知貸款利息、期數、總金額以及倘美容業者因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提供美容服務時，消費者可檢具資料向融資業者申請停止支付尚未繳清之貸款餘額。

三、明定各種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的退費計算

為解決雙方因解除(終止)契約應退還金額所生的爭議，明定各類型解除(終止)契約的權利義務，如：美容業者提供美容服務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美容業者應在30天內，將消費者業已繳交的全部價款扣除已接受服務的費用(含已提領並拆封商品金額)及手續費後之餘額退還於消費者。

四、明定購買產品送美容服務規範

為解決美容業者利用「出售美容產品贈送美容服務」的交易模式侵害消費者權益，明定美容業者應揭露所贈服務的時間、次數、費用，所贈服務費用未載明或低於美容產品總費用之50%，當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以占總費用50%計算退費金額。

五、明定消費者違反預約服務的責任

為避免消費者預約提供美容服務卻未到所引發的消費糾紛，明定消費者如無法履約時，應事先通知業者。消費者遲延受領美容服務，美容業者因此所增加的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呼籲美容業者，所提供的美容課程契約內容應符合前揭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5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避免美容消費糾紛，在簽訂相關課程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善用訪問交易 7 日無條件解除權。
- 二、確認所簽訂者為分期付款或貸款契約。
- 三、避免當下拆封所有產品。
- 四、不當場簽約，不為求脫身而倉惶簽約。
- 五、倘遇美容消費糾紛，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

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 2 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

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